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煤职鉴〔2021〕1号

关于停止井下支护工等5个职业水平评价类 技能人员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煤炭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6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停止开展井下支护工、矿山救护工、压缩机操作工、炼焦煤制备工、炼焦工共5个职业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鉴定工作。

特此通知。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年1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年1月4日印

共印 150 份